2020 年度江门市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江门市民政局

评价机构: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一、项目概况

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江民福〔2015〕110号)、《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江府〔2019〕26号)等文件要求,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的原则,2020年江门市社会福利的福彩公益金项目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社会治理建设、残疾人事业发展、医疗救助及公交优先发展专项等方面,其中民政部门约占60%(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需占50%以上),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及医疗救助各约占20%。

根据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及 2020 年福彩公益金销售预测, 预算 2020 年提留江门市本级福彩公益金 2029.73 万元, 其中民政预算支配 1218 万元(含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 200 万元)、医疗救助资金 406 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405.73 万元。具体项目资金分配明细情况如下表 1-1:

表 1-1 项目资金分配明细情况

责任单位	侧重层面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 (万元)	小计 (万元)
江门市民	养老服务	资助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50	1018

责任单位	侧重层面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 (万元)	小计 (万元)
政局	体 系 建 设、社会 治理建设	2020 年福彩共青团爱心育苗班	15	
		《中国地名故事-广东卷》系列片拍摄工作	15	
	等方面	未成年人和困境(留守)儿童关爱帮扶项目	20	
		江门市社会福利院改造提升项目	150	
		留守儿童"福彩夏令营"活动经费	10	
		江门市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 费用	160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47	
		江门市社会福利院质量提升星级复评、消 防安全整改项目	113	
		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36	
		救助管理机构更新改造	60	
		"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	42	
江门市交 通运输局	公交优先 发展	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	200	200
江门市医 疗保障局	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406	406
	残疾人事业发展	公共交通导盲系统	9.13	
		残疾人商业保险(重大疾病及意外伤害) 试点	59	
		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救助经费	28	
		残疾人文化经费	36	
江门市残		重大节日访贫问苦经费	40	405.73
疾人联合会		市福利院残疾人事业经费	49	403.73
		市退役军人管理局重度残疾军人、残疾军 人低保对象等生活困难补助及慰问经费	10	
		教育和助学经费	0.4	
		残疾人临时救助经费	3	
		阳光家园计划托养专项经费	87.9	

责任单位	侧重层面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 (万元)	小计 (万元)
		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含精神病防治康复 经费)	80.6	
		法律维权、信访经费(含残疾人事业统计、 二代证核发工作经费)	2.7	
合计			2029.73	2029.7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的原则,2020年江门市社会福利的福彩公益金项目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社会治理建设、残疾人事业发展、医疗救助及公交优先发展专项等方面。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情况如下表 1-2:

表 1-2 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责任 单位	侧重 层面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资助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扶持我市社会组织加强法人治理、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发挥作用		
		2020年福彩共青团爱心育苗班	招募300名少年儿童,分春季、夏季、秋季三个班次开展,每期100人		
		《中国地名故事-广东卷》系列片拍摄工作	拍摄一集江门地名故事并加以宣传和推广		
	养服体建设社治建等面老务系建、会理设方面	未成年人和困境(留守)儿童关爱帮扶项目	上门探访留守和困境儿童 900 人, 个案服务 40 人, 开展留守和困境儿童 关爱保护活动项目 15 场		
江市政局		江门市社会福利院改造提升项目	为了更好地提升市福利院护理质量和老人、儿童的居住环境 1、市福利院设施设备翻新改造。 2、对收费系统,医疗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3、工程及系统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4、改造及升级工程按照进度要求及时完成。 5、儿童、老人对护理服务及居住环境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留守儿童"福彩夏令营"活动经费	开展留守儿童"福彩夏令营"活动		
		等方 江门市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费 1	1、用于养老机构建设和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包括资助养老机构建设项目,按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工程要求改造升级相关养老机构,完善设施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设备,重点改造消防、老人生活设施等。用于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包括资助居家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巩固全市居家养老服务成果,以及改造升级市(区)、镇(街)村(居)级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等;		
		江门市社会福利院质量提升星级复评、消防 安全整改项目	2、资助开平市救助管理站升级改造,完善站内救助设施,确保更好地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活; 3、资助恩平市救助管理站升级改造,完善站内救助设施,将原救灾物资		
		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储备仓库改造成兼容未成年人保护和家暴妇女临时救助等功能的多功能 室,更好地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救助管理机构更新改造	补助开平市、恩平市救助管理站更新改造		
		"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 示范项目	按时足额发放社工配套工资		
江市 通输	公先发	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车辆购置、落实优惠乘车政策、保障公交企业正常运行,实现三区公交车电动化率 100%、公交企业政策性优惠乘车执行率 100%、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 85%等目标		
江市疗保障局	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1、资助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达 100% 2、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精准扶贫重点帮扶对象政策范围 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 80%以上		
江门	残人业 展	公共交通导盲系统	因应我市公交公司迈入纯电新时代,推广新能源公交车的发展要求,通过联合我市公汽公司和设备供货方,对市内 20 条公交线路、200 辆公共汽车车载导盲系统设备开展专项检查行动,深入核查设备运行情况,得出设备检测结果,确切掌握当前设备的使用情况,确保设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运行。		
市残人联合		残疾人商业保险(重大疾病及意外伤害)试 点	为蓬江区 9100 名、江海区 3200 名残疾人提供意外、疾病住院保险服务		
会		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救助经费	补助蓬江、江海两区开展医疗保险救助,有利于残疾人康复和减轻其家 庭经济负担,促进社会和谐		
			残疾人文化经费	开展残疾人特殊艺术排练、读书会活动,组织参加第十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扶持江门市特殊艺术台山基地,对我市参加第十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获奖演职人员进行奖励。	

重大节日访贫问苦经费	元旦春节期间慰问各市(区)低保重度智力、精神、多重残疾人家庭 510户; 慰问市特殊儿童康复教育中心儿童 152人; 走访慰问社区康园中心学员 50人; 精准扶贫对象 15户; 走访慰问其他困难残疾人(家庭) 35人(户); 走访残疾人服务机构 14家。中秋节慰问中层干部联系贫困户12户。				
市福利院残疾人事业经费	购买输液泵 2 台、手持式血液分析仪 1 台、空气消毒器 18 台、全自动血沉动态分析仪 1 台、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 1 台、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1 台				
市退役军人管理局重度残疾军人、残疾军人低保对象等生活困难补助及慰问经费	在全市开展残疾退役军人慰问活动,共慰问残疾困难退役军人 100 人, 发放慰问金 1000 元/人,合计支出费用 10 万元。				
教育和助学经费	与残疾人日常回访沟通				
残疾人临时救助经费	残疾人临时救助				
阳光家园计划托养专项经费	1、通过专业督导为我市培养 8 家社区康园中心示范点和培育托养师资力量队伍; 2、举办三期系列主题的托养实务工作坊,为 60 名社区康园中心管理工作人员提供职业康复能力培训; 3、举办 1 期全市托养业务培训班,为 140 名托养业务工作者提供托养专业知识培训; 4、通过调研对残疾人日间托养服务系列标准修订,完善优化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星级评定指标,促进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5、实施社区康园中心进行星级评定制度,按照统一标准和流程安排对参评 50 家社会康园中心进行独立评审认定星级,促进社区康园中心争先创优、不断自我完善,提升服务水平; 6、通过每两年举办一届社区康园中心展能活动,组织全市 8 家社区康园				

	中心,不少于250名残疾学员参与"手工作品展览"、"爱心行动(手工作品义卖活动)"、才艺表演大赛活动,丰富学员精神文化生活,展示托养机构教学成果;
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含精神病防治康复生费)	1、为3000例儿童残疾开展早期筛查,为儿童残疾早期筛查系统操作人员提供技术培训; 2、为90名康复人员开展精准康复培训,提高康复服务水平; 3、为约80名精神康复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精神康复机构技术培训,提高康复理念,丰富理论和实务知识; 4、为有需求的精神病患者,提供4期精神、心理卫生知识宣教和社区共融活动、2期义工培训、4期家属培训班和家属支援活动以及个案管理服务以及文娱康乐等活动,合计约2000人次; 5、关爱自闭症家庭项目计划为400人次的自闭症孩子童家庭开展康复及支援服务; 6、建设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在残联系统培养一支社会心理服务骨干队伍(约25人),设立心理辅导室,为有需要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工作者提供个案、小组、讲座等服务。
法律维权、信访经费(含残疾人事业统计、 二代证核发工作经费)	法律咨询委托、残疾人事业统计费用

(三) 项目实施概况。

2020 年度江门市社会福利的福彩公益金项目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的原则,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社会治理建设、残疾人事业发展、医疗救助及公交优先发展专项等方面。根据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和各相关单位职责职能,由江门市民政局负责民政领域项目的组织实施,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江门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组织实施,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的组织实施。

(四)评价工作简介。

本次评价工作以重点评价的形式开展。在委托方的指导和支持下,督导项目单位完成项目自我评价,在 2020 年 5 月 27-28 日实施了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现场核查、座谈会议、专家评审等工作。

评价工作整体按资料搜集与补充、书面初评、现场查勘和现场答辩、综合评价打分、撰写报告初稿、初稿征询意见、报告修改完善、提交正式报告等八个阶段实施。分析发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所涉及的专业领域以及绩效管理的要求,匹配公共管理、财税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等 4 名专家人员,增强评价结论针对性和合理性。重点对照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绩效

三个方面评价要点,对 2020 年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的立项决策、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准确性、资金使用规范和财务监控、过程组织实施合规性、项目质量控制、成果验收等进行深入了解与核验,充分搜集资料并对相关疑问事项进行沟通,保障佐证依据充分、评价实施到位。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0 年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重点评价得分 81.7 分, 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详见下表 1-3:

一级指标	指标得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15	11	73.33%
项目管理	35	26	74. 28%
项目绩效	50	44.70	89.40%
合计	100	81.70	81.70%

表 1-3 项目预期产出指标与实际完成指标对比分析表

三、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立项情况:指标满分 15 分,综合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73.33%)。扣分主要原因主要是:在绩效目标完整性及明确性、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预算编制准确性方面存在不足。

项目管理情况:指标满分35分,综合评价得分26分(得分率74.28%)。扣分主要原因主要是:在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

控有效性、组织实施合规性、项目质量可控性等方面存在不足。

项目绩效情况:指标满分 50 分,综合评价得分 44.70 分(得分率 89.40%)。扣分主要原因主要是:在实际完成数、质量达标数、完成及时性、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存在不足。

表 1-4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绩效得分	得分	} 率
项目立项 (15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100.00%	73.33%
	绩效指标 (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3	60.00%	
	资金预算 (5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3	60.00%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6	75.00%	77.78%
	(18分)	资金使用效率性	5	4	80.00%	
项目管理 (35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2	66.67%	
, ,	业务 管理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75.00%	70.59%
		组织实施合规性	8	6	75.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3	60.00%	
	项目产出 (25分)	实际完成数	10	9	90.00%	
		质量达标数	10	9	90.00%	92.00%
项目绩效		完成及时性	5	5	100.00%	
(50分)		经济效益	5	5	100.00%	86.8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7.7	77.00%	
	(25分)	可持续影响	5	4	8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100.00%	
	合计			81.7	81.70%	-

四、主要绩效

- (一) 紧扣职能, 重点突出, 积极促进养老事业的发展。
- 一是加强养老服务顶层设计,夯实未来发展基础。科学编制 市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和建设提 供依据,指引"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二是通过补助蓬江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等 22 个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提高养老服务水平,拓宽服务领域,逐步实现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养老服务需求得到较好的满足。
- 三是以对市(区)、镇(街)、村(居)级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站点进行升级改造、开展江门市社会福利院质量提升星级复评系列升级改造工程以及消防安全改造、燃气设施配套等为契机,加大对养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改善老年人的生活和活动场所,让老年群众"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让彩票公益金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

(二)强化民生保障,稳步推进系统性、基础性民政工作。

一是广东社工"双百计划"落实见效。全市共建立17个"双百计划"社工服务站点,设置了49个一线社工岗位。各社工服务站点社工扎根基层,聚焦民政服务对象,运用专业的社会工作方法,提供精神慰藉、资源链接、能力提升、关系调适、社会融

入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通过走访深入了解民政对象的情况和需求,将党和政府制定的各项民政政策传递下去,增强基层民政队伍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全年累计入户走访 16378 次,服务民政对象 5777 人次,帮助 114 名群众申请福利政策,开展个案管理服务 117 例;培育社区志愿者 1043 人,提供志愿服务总时数 11559.5 小时,切实当好辅助政府做好民政对象服务工作的好帮手。

二是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 来提供农村留守、困境未成年人关爱帮扶,采取上门探访、个案 服务、小组活动等方式开展关爱帮扶留守和困境儿童服务,指导 帮助监护人妥善照料儿童,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加强未成年人、 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三是强化社会组织管理。持续加大对社会组织的扶持力度, 扶持社会组织加强法人治理、创品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切实 提高社会组织的管理水平,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全年共资助 9家社会组织开展品牌社会组织创建和资助15家社会组织开展社 会公益服务活动,有效激发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活力。

四是持续推进基础性民生建设,对救助管理机构进行更新改造,有效改善受助人员的救助硬件设施,提高救助管理站基础设施水平,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进一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服务质量大提升工作。

(三) 统筹推进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 致力实现残有所依。

一是建立江门市残疾儿童早预防、早筛查、早转介、早治疗、早康复的工作机制。全年完成儿童残疾早期筛查 1519 例、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共 2 期共 450 人、家长培训活动 10 期共 14059人,保障残疾儿童能够被及时发现并得到康复服务,预防和减少儿童残疾发生。

二是持续开展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及服务、开展精神健康服务计划、关爱自闭症家庭,在残联系统培养心理服务人才,为残疾人及其家属、残疾人工作者提供心理援助服务,有效改善残疾人及其家庭精神状况,提高生活质量,促使其早日回归社会。全年开展4期心理专题分享和2期团体心理辅导以及培育26名心理教练人才,提升了残疾人工作者的心理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服务人次约347人次;为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满足其康复需求,服务人次合计为1094人次;为自闭症家庭提供心理援助和康复知识学习等服务431人次。

三是全面提升社区康园中心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推进 残疾人社区日间托养服务高质量发展。全市培养 6 家社区康园中 心示范点,支持江门市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共 34 家社区康 园中心规范化发展,培育托养师资力量队伍,引领带动全市社区 康园中心发展;举办二期系列主题的托养实务培训班,为全市 80 名社区康园中心管理工作人员提供托养专业实务知识培训,不断 提升托养机构人员的专业化水平;通过调研对残疾人日间托养服 务系列标准修订,完善优化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星级评定指标,促进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实施社区康园中心进行星级评定制度,按照统一标准和流程安排对参评 28 家社会康园中心进行独立评审认定星级,获评星级社区康园中心 18 家,有效地促进社区康园中心争先创优、不断自我完善,提升服务水平。

四是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兜底服务,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保障重度残疾人享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全年累计为蓬江区 9319 名、江海区 3035 名残疾人购买补充医疗商业保险,弥补了政府基本医疗保险对残疾人在医疗保障方面的不足,有效加强了残疾人社会保障兜底服务,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全年为蓬江区 65 名、江海区 27 名重度残疾人实施基本医疗保险救助,保障重度残疾人享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有效帮助贫困重度残疾人解决医疗困难问题、减轻经济负担。

五是持续推进文化助残,活跃基层残疾人文化生活,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全年共计开展特殊艺术排练 50 期,扶持江门市特殊艺术台山基地,进一步培养和输出优秀文艺人才;组织参加第十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获 2 个银奖和 1 个创作银奖;参加省第十届盲人诗歌散文朗诵大赛决赛获二等奖;参加全省第八届残疾人美术大赛获 3 个二等奖、4 个三等奖;参加"南粤扶残•艺海友爱志愿服务活动"诗歌散文朗诵、儿童绘画、书法、摄影、象棋、围棋比赛,获得 2 个一等奖、5 个二等奖、7 个三等奖和 1

个优秀组织奖;对参加第十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获奖演职人员进行奖励,激励大家再接再厉,促进我市残疾人文化事业蓬勃发展;开展读书会活动 15 场,累计 275 人次参与,鼓励并引导残疾人读好书、好读书,努力提高其精神文明素质,展现残疾人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举办"不负韶华,共享芬芳"残疾人朗诵合唱音乐会,爱咏恒合唱团团员和朗诵学员演绎感人故事,进一步满足残疾人的精神文化需求。

(四) 医疗救助和扶贫医疗保障工作可持续发展。

- 一是医疗救助看病就医结算便捷性明显提高。江门市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系统,对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实行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精准扶贫"一站式"结算,医疗救助对象只需结清个人应承担的费用,定点医疗机构所垫付的医疗救助资金由医保经办机构向财政部门申请划拨给定点医疗机构,有效减少困难群众跑动次数。
- 二是逐步扩大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江府[2019]40号),低收入家庭成员的医疗救助按照80%的比例执行,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困难人员的医疗救助按照70%的比例执行,医疗救助年度最高限额为8万元。
- 三是有效缓解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重点救助对象等困难居民人员范围内费用报销比例达80%以上。并对困难居民救

助后个人负担超过 2000 元的,进行二次医疗救助。精准扶贫人员在通过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结算后,剩余个人支付费用,由医疗保障精准扶贫资金和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全额结算,极大减轻了困难居民医疗费用负担。

五、存在问题

(一) 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

一方面指标设置的完整性不足。项目责任单位在年初申报预 算时,未能在 2020 年度江门市社会福利的福彩公益金项目绩效 目标申报表中对二级项目共性目标和主要目标进行汇总、设置一 级项目共性目标和主要目标的年度目标,仅提供了部分二级项目 年初绩效目标材料,且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的目标或指标量化不 足,如"受助人员床位"、"院内环境、建筑及设施设备整改 工程 "等数量指标的设置仅是定性描述,缺乏量化的指标,难 以考核。另一方面指标设置明确性不足。本专项由于年中涉及阳 光家园计划托养专项经费、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含精神病防治 康复经费)等预算调整事项,需要向财政局申请调整预算指标, 但市残联等单位未能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及指标,导致出现绩效目 标与预算资金量无法一一匹配、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 划数不对应的现象,不符合先有绩效目标、后有预算安排的绩效 管理导向。

(二) 项目档案资料分散, 未形成统一规范管理。

项目档案资料是具备重要查考价值的记录,应加强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方面的管理。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阶段,项目归档资料由各子项目办事人分别保管,部分子项目的立项、采购、实施过程、成果、验收等资料与数据分散、未归整分类,自评资料完整性不足,未形成统一规范的管理。

(三) 专项资金整体管理机制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 一是存在会计核算管理欠规范的情况,在对市福利院财务资料现场勘查后,发现存在个别建设工程项目的质保金未挂账核算的情况。
- 二是存在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情况,在对市福利院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后,发现存在不按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支付款项的情况。
- 三是部分项目的预算支出完成率较低,如补助开平市、恩平市救助管理站更新改造的资金,预算支出实现率不足 50%,且年中没有提出预算调整的申请,造成专项资金不必要的沉淀和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是财务检查和监控措施落实未到位,虽然各项目责任单位 均建立了相关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并能按相关的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执行,但对下级单位补助项目支出情况的监管比较薄弱,如对下拨到各市区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助资金,均没

有提供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无法评价该部分资金使用 的合规性和效率性,不能充分佐证项目责任单位的财务检查和财 务监控措施落实情况。

(四) 项目全过程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 一是部分依法必须招标限额以下的小额项目,依然参照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中标单位,手续比较繁琐,耗时较长,且存在因无潜在投标人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变相延长了项目实施的时间,不利于项目的推进。
- 二是部分建设工程项目未对施工单位的资质文件进行备案, 存在无资质施工的管理风险和安全隐患。
- 三是合同管理严谨性方面有待加强,个别合同存在没有填写 签署日期、施工工期等关键时间节点内容的情况,合同履行过程 中容易由此引发纠纷,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四是合同风险控制意识不高,部分项目存在未约定质保期或 预留质保金的情况。

五是项目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不足,部分验收资料上没有 参与验收各方的具体意见或没有填写验收时间,无法计算质量责 任期的起止时间以及无法确定质保金的支付时间等。

(五)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有所欠缺。

根据项目责任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以及现场勘查的情况,各项目责任单位主要提供了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反映

项目责任单位在制度基础管理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如项目的前期调研、档案管理、质量检查、验收管理等制度部分没有提供,也缺乏能证明制度责任落实机制比较完善的佐证材料,各项管理制度仍有较大的完善空间。

六、相关建议

(一) 坚持绩效管理导向, 树立绩效目标管理意识。

对于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的大专项资金,建议实行项目库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根据市民政局和其他相关项目责任单位的中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汇总各子项目的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整合出大专项的资金规模与总体绩效目标,预算申报时保障各子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涉及项目预算资金调整的,同步调整预算绩效目标与指标,加强各子项的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的对应性,保障大专项与任务清单的口径范围一致性。此外,预算申报、调整时,还应加强对相关责任单位报送的子项或任务清单的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审核,提升内部绩效目标管理水平,便于后期绩效目标跟踪考核。

(二) 统筹整理项目资料, 加强档案管理水平。

项目资料包括各子项目立项、招投标(采购)、申请审批手续、实施方案、前期调研、审核论证、监督检查、成果验收等全过程形成的各种载体形成的全部文件。建议加强项目档案统筹分类管理规范化,各子项目均按照立项、采购、实施过程、成果验

收、绩效自评或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等项目实施流程进行资料分类 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注意保存过程调研、论证评估、监督检 查等痕迹材料,同时规范自评程序与自评材料整理,加强项目资 料梳理与绩效自查效率。

(三)以制度建设和落实为抓手,稳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 一是建议加快制度更新完善的步伐,逐步建立健全制度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实施期限长、滞后的制度进行清理、修改(订),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等对现有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如《江门市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江民福〔2015〕110号)文件已经实施5年以上了,部分内容特别是项目管理内容、项目成果材料的日常收集和整理等内容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现在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需求,建议根据现行最新法律法规和省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启动文件修订完善工作,保持制度的前瞻性和生命力,树立"以制度规避项目管理风险、以制度解决监督缺位的问题"的意识,避免因调整不及时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影响专项资金的使用效能和合规性。
- 二是加快建立和完善专项资金纵向监管机制,加大对被补助的下级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建议在预算批复后建立具体细化的项目执行计划汇总表,要求各项目责任单位定期对执行计划汇总表内具体细化的项目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情况进行汇报,对存

在执行异常或客观困难的,应及时调整实施计划或采取相应的应 变措施,确保各下拔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发挥福彩公益金专项 资金的最大效用。

三是建议可通过开展专项检查的方式,以单位自查自纠与聘请第三方或相关主管部门抽查相结合的模式,全面梳理单位内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的情况,对材料中反映出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情况,及时查漏补缺,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是建议优化完善招标投标和采购管理制度,对未达到依法 必须招标标准的项目,可以灵活设定中标人的选取方式,如建立 小额工程施工项目承包商库、直接委托承包商或货比三家择优选 取等,优化选取流程,节省选取时间,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四) 重视预算编制,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项目责任单位提高对预算编制工作的重视程度,组织专门的预算编制人员来进行预算编制,遵循预算编制工作的各项要求,对于跨年度项目,要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可以根据合同或其他项目的执行依据按年度编制预算,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减少年末扎堆拨付现象,避免提前付款的情况,同时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了解财政、财务规章制度,约束财经纪律,注重彩票公益金的使用效益。